



供应商准则



引领产业发展 酿造美好生活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华润啤酒供应商准则（第 1 版）

一、华润啤酒供应商准则简介

（一）我们的价值观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参股、控股的各公司（以下统称“华润啤酒”）。华润啤酒的价值观是诚实守信、业绩导向、以人为本、合作共赢。作为一家自豪且负责任的啤酒企业，我们矢志以诚信、公平、遵守法律和我们价值观的方式开展业务，践行“引领产业发展，酿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

华润啤酒希望与认同我们的价值观，并且同样承诺遵守负责任商业行为的供应商合作。我们希望供应商帮助落实我们的价值观和承诺，始终以负责任的方式经营业务。让我们共同携手，建设积极的影响力，以可持续、负责任的方式一起成长。

（二）应用范围

华润啤酒有责任确保供应商清楚了解我们对供应商的期望。华润啤酒供应商准则（简称“准则”）可帮助供应商了解华润啤酒的最低标准要求。我们希望供应商自行熟悉准则的内容。

华润啤酒要求供应商遵守经营所在地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供应商准则规定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应在经营

中贯彻落实这些最低标准，并传达给供应商雇佣的所有人员（包括通过第三方合同为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华润啤酒要求供应商采取恰当的措施，确保其自己的供应商也同样遵守本准则规定的最低标准。

华润啤酒要求供应商按照准则对自身的经营活动及其整个供应链进行评估。华润啤酒也会检查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如果存在未遵守最低标准的情形，供应商应在华润啤酒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如果供应商不能或怠于整改，华润啤酒可以终止合作关系；如涉及法律法规或双方具体约定，依据法律法规和约定办理。

（三）共同履行负责任采购的承诺

供应商在帮助我们落实承诺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建立开放、相互支持的关系，提升整个价值链的水准。

对于供应商而言，遵守和落实供应商准则只是一个起点。签署本准则，代表供应商同意达到我们在负责任商业行为、员工权益、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和期望。

华润啤酒有责任为供应商提供支持，帮助供应商持续改进提升。为此我们在本准则中列示了“持续改进建议”部分以供参考，支持供应商进一步改进和优化。

如果供应商对本准则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需要进一步的指导或支持以确保合规，我们欢迎供应商与我们联系。

二、供应商准则具体内容

(一) 以诚信、公平的方式开展业务

华润啤酒矢志以诚信、公平的方式开展业务。供应商在确保我们落实该标准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求供应商达到以下最低标准：

1. 维护竞争

供应商应支持诚信、开放、公平、竞争性的商业环境，禁止参与围串标，禁止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不诚信行为。

2. 杜绝贿赂

华润啤酒禁止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也禁止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同样，我们要求供应商禁止收受、索要、参与、提供、提议、允诺或授权任何贿赂。

如有违反该准则情形，我们要求供应商立即向华润啤酒纪委办公室报告。

3. 避免利益冲突

华润啤酒要求所有员工在决策时，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应以华润啤酒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因此，我们需要避免可能导致华润啤酒利益与直接或间接个人利益之间出现冲突的情形。

我们需要供应商一起合作，确保本条款得到遵守和落实。对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华润啤酒在职干部，被免职、离职、退休 3 年内干部，关键岗位人员，以

及上述人群的特定关系人员，在供应商处入股或任职取酬情形；供应商特定关系人员在华润啤酒任职等情形，应立即向华润啤酒采购管理中心报备，以便采取恰当的措施。

4. 财务记录、保密信息、预防洗钱和内幕交易

我们要求供应商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所有业务和商务交易，并根据当地法律的要求准确记录；不得参与或协助任何形式的洗钱活动；对有关华润啤酒及其商业合作伙伴的所有业务、商务和财务信息保密。

供应商不得使用其掌握的有关华润啤酒的保密信息参与或支持内幕交易。

(二) 尊重所有员工的尊严和权益

华润啤酒践行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始终以尊重员工尊严和员工权益的方式经营业务。我们希望供应商也作出同样的承诺并要求供应商达到以下最低标准：

5. 禁止歧视

供应商应公平公正地对待员工。尊重文化和个体多元性并促进包容性。

供应商在雇佣、奖励和晋升方面应坚持机会平等的原则，雇佣决策（包括录用、调用、晋升、发展、培训和薪酬）应基于资格条件、经验、绩效、技能和潜力等因素，不得在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年龄以及残疾状况等方面区别对待。对于当地的人文风俗习惯应予以尊重。

6. 禁止骚扰

供应商应不容忍在工作场所有任何身体、语言、性或心理方面的骚扰、霸凌、侮辱或恐吓。

7.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供应商应尊重当地法律法规赋予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如果当地法律法规限制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供应商应尽力通过其他方式，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与职工代表开展有意义的社会对话。

8. 行动自由和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的行动自由，所有员工都应自由劳动（包括通过第三方合同为供应商工作的人员），不允许强迫员工劳动。

与招聘和雇佣员工相关的费用和成本应由供应商承担。员工应了解其工作的条款和条件，并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9. 儿童权利

供应商应尊重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的权利、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以及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其业务范围或其供应商业务范围参与或放任使用童工。

供应商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最低雇佣或劳动年龄的定义。该年龄不得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 15 周岁，不过在少数国家和地区，该年龄

为 14 周岁。当地法律针对童工规定了更高年龄的，供应商应遵守其规定。

10. 合理劳动时间

供应商应始终遵守有关劳动时间和加班的当地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惯例要求。供应商承认员工享受充分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因此应防止其员工劳动时间过长。

11. 公平的工资和收入

供应商应按员工完成的劳动支付公平的工资。供应商应遵守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如果没有规定法定最低工资或者法定最低工资不足以满足基本需求，供应商应尽力确保为员工支付的工资足够其过上体面的生活，足以满足员工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 持续改进建议

✓ 提供饮用水

鼓励供应商确保其员工在工作场所能够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劳动时间

如无当地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建议正常劳动时间为每周不超过 48 小时，含加班在内每周不超过 60 小时，并且每七天的周期应允许员工至少休息一天。

✓ 公平的工资和收入

如无强制性的要求，我们建议供应商参阅 WageIndicator.org 以获取更多的指导意见。

(三) 将健康和放在首位

员工是公司的核心。我们矢志为员工、通过第三方合同为我们工作的第三方员工以及其他访客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防止造成伤害。我们也要求供应商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12. 劳动安全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供应商应提供适合所从事工作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工具、设备和车辆。

供应商的员工应能胜任工作，并接受了有关安全使用操作工具、设备和车辆的培训。供应商的员工有权停止不安全的作业并报告事故和不安全的劳动实践。

我们要求供应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适用法律。在华润啤酒的经营场所内或远程为华润啤酒工作时，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员工必须遵守适用的安全与健康规程和工作说明，包括《华润啤酒承包商安全协议》。

13. 应急响应和医疗护理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响应紧急卫生事件和事故，包括获取必要的医疗护理。

（四）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气候变化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巨大威胁之一，全球资源面临的压力也与日俱增。我们相信合理使用资源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不仅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与供应商的共同责任。

14. 酿造更美好的生活

我们相信可持续发展是商业成功的推动力量，企业可以成为推动变革的积极力量。酿造更美好的生活不仅是我们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也是我们优先关注的领域之一。在此方面，我们关注自己能为人类、地区和社会繁荣贡献力量的地方。

我们关注在以下领域减少我们对环境的影响：

- ✓ 保护水资源
- ✓ 从原材料到消费终端，减少整个生命周期的碳排放
- ✓ 以可持续的方式采购原材料

我们自身的目标有助于推动变革，减少我们对环境的影响。我们相信供应商也有同样的责任，并且我们需要供应商协助我们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要求供应商遵守有关能源使用、水资源保护以及废弃物、污染物管理的当地适用法律。

❖ 持续改进建议

制定环境政策以减少环境影响。我们鼓励供应商制定自己的环境政策声明，包括在以下方面减少环境影响的目标：

- ✓ 减少能源消耗和相关二氧化碳排放
- ✓ 负责任的水资源和废弃物管理

- ✓ 通过再生、再利用等方式减少废弃物
- ✓ 从可持续的来源采购原材料

三、投诉与举报途径

对于可能违反本准则的情形，华润啤酒鼓励并欢迎供应商（包括其员工）直言不讳的交流与反馈，我们将此视为识别和纠正潜在不当行为的机会，而不会视而不见，放任情况恶化。

供应商有知悉华润啤酒员工或其他供应商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的，请反馈至如下电子邮箱：

华润啤酒采购管理中心：crb_pmc_gw@crb.cn

华润啤酒纪委办公室：lianjie@crb.cn

华润啤酒鼓励供应商建立和实施自己的申诉机制。

四、联系方式及进一步信息

如对华润啤酒供应商准则有相关疑问、意见或进一步建议，请联系华润啤酒采购管理中心。如需有关准则的进一步信息和支持，请联系与您对接的华润啤酒业务联系人。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